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税务局惠民政策



一、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属于本政策提到的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2.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一)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1.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扣减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扣减限额为限。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四）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内蒙古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实行按单位年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办法。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年定额减征2500元，减征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享受条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申请享受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单位安置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及有关规定的劳动年龄的残疾人，不列入上述规定的安置比例。同时，允许精神残疾人员计入残疾人人数并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仅限于工疗机构等适合安置精神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具体范围由自治区地税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及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规定。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旗县区适用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上述“残疾人”、“单位在职职工”及“工疗机构”的定义，比照财税〔2007〕92号文件第七条执行。

三、支持消费提振信心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一）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享受条件】1.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的，列入《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2.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转让自用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所转让的住房应是个人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的生活用房。

（三）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2016年2月22日起：1.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2.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1.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2.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四）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3.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四、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方面政策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1.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2.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3.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二）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享受条件】1.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规定执行。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

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3.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三)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1.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2.房产、土地为自用。

【咨询电话】兴安盟税务局：18748232789